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城(南京)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 2.89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3.6684 亿元,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7749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2%	3.6684	0	2.8935	2.8935	0.77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5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郭锐;

(五)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73 号 1 幢 312-15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6%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7%股权,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8.3%股权。

葛城(南京)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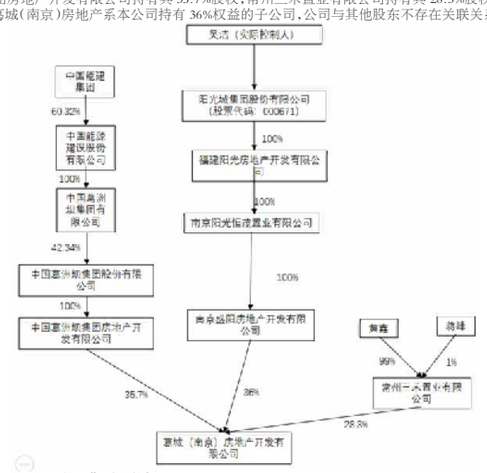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61.59	229,936.66
负债总额	230,693.44	212,966.8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30,693.44	212,966.84
净资产	17,668.15	16,969.8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31.84	-3,030.1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	苏 2019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7157 号	鼓楼区汽轮电机厂周边地块	24,498.87	2.75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提供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 2.89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葛城(南京)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 2.89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保亿丽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丽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 9.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 4.8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 19 楼 1902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保亿钜轩(杭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胜博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保亿丽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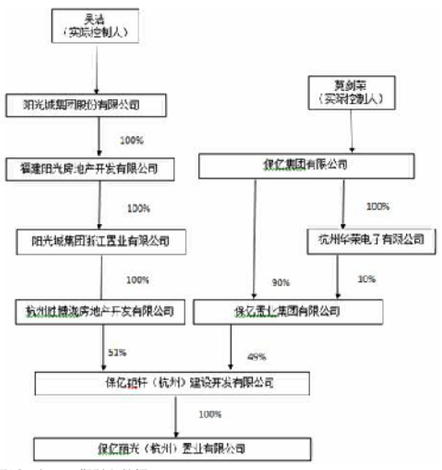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59.99	65,156.95
负债总额	30,160.05	35,164.15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0,160.05	35,164.15
净资产	14,699.94	29,992.80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12	0.10
净利润	-0.06	-7.32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20]403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12.8818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7910 号	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 B4-06-03 地块	56,728.00	<=2.2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保亿丽光置业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 9.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 4.8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保亿丽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 4.8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保亿丽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123,5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3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安奈儿",证券代码为"0028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一共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163.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119,130 股。

3、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8.32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35,930 股。

4、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数量为 17.42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861,730 股。

5、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4 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 10%,回购数量为 14.7927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713,803 股。

6、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数量为 21.658 万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497,22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1,497,223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95,964,069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91,123,500 股),占总股本的 72.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徐文利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增持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6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2)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用于增持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税后),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关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4)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徐文利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以及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主要股东徐文利(王建青胞兄的配偶)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已出具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瑕疵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损失及其他经营损失。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公司股票未触发上述承诺第(2)条所示启动稳定股价应急预案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91,1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曹璋	41,008,500	41,008,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建青	36,445,500	36,445,500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徐文利	13,669,500	13,669,500	董事
合计		91,123,500	91,123,500	——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预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魏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